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賴玲玲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  
電子郵件：lingling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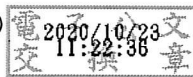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83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91224919\_1090818350\_109D2032261-01.pdf、  
1091224919\_1090818350\_109D2032262-01.pdf、  
1091224919\_1090818350\_109D2032263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公告修正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09年10月15日經水字第10904604883號函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營建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黃勝玉  
電話：04-22501320  
電子信箱：a660151@wr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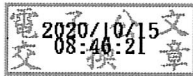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9046048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JCS1510904604880.odt、JCS3110904604880.pdf）

主旨：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以經水字第1090460488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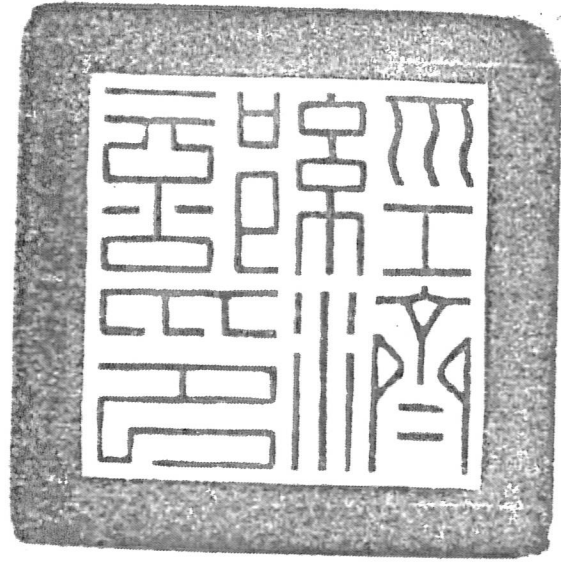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90460488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自來水法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如附件。

部長 王美花

#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 修正規定

## 一、產品種類、範圍及適用日期：

(一)馬桶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

1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。

2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。

(二)洗衣機：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，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

(三)沖水小便器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適用。

二、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